

~原住民族族語推廣系列活動~

太麻里鄉 112 年度鄉長盃籃球錦標賽活動計畫書

- 一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運動，提升本鄉**原住民**運動風氣，讓運動融入生活，並推展籃球運動風氣並向下扎根，讓更多愛好籃球的朋友能互相切磋鍛鍊，強健體魄及促進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培養良好之規律運動習慣；配合族語推廣，於活動中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，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太麻里鄉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太麻里鄉衛生所。
- 四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18 日至 112 年 3 月 19 日。
- 五、地點：正興多功能活動中心。
- 六、報名辦法：
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16 時截止。
 2. 報名隊數及人數：本次賽事開放報名隊數至多 9 隊。每隊含領隊、教練、隊長及隊員人數合計至多 14 人。
 3. 報名資格：現為本鄉鄉民(不限族群別，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)或曾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之居民(以戶籍資料證明，並請於比賽當天攜帶)組隊報名，各隊球員不可重覆或跨隊報名。(1 村至多報名 2 隊)
 4. 報名地點：太麻里鄉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，聯絡電話：089-781301#42。
 5. 報名截止：填妥報名表後，務必於截止時間前親送報名表及報名費至上述地點，完成報名程序，並以送達時間為憑。逾期或額滿(依報名先後順序)概不予受理。
 6. 保證金：本賽事免收報名費，惟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，於參賽當日退還，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 7. 保險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個人保險部分請自行負責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1. 比賽採最新籃球比賽規則。
 2. 比賽賽程依報名隊數由領隊會議決定之。
 3. 採四節賽制，每節 8 分鐘，除暫停、罰球、前三節最後 1 分鐘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外，其餘不停錶，個人四次犯滿離場，團隊犯規第四次開始執行加罰，時間終了平手時，得延長比賽 5 分鐘以決勝負。
 4. 賽程採循環賽制並視報名隊數多寡調整，各隊出賽順序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之，請各隊領隊準時到場抽籤，逾時或未到場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 5. 比賽中，不得有未列冊名單之球員上場或跨隊、冒名頂替情形發生，如經查獲者，將取消該球隊參賽資格。

6. 比賽當天，身份資格證明資料(如身份證、戶口名簿等)請攜至會場，必要時主辦單位將進行身分查驗。如未能提出足資證明身分之佐證資料或經查驗有不符資格之情事，將取消該隊員之參賽資格。

八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1. 時間：112年3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(不另外寄發紙本通知)。
2. 地點：太麻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。
3. 請各隊領隊準時到場，逾時或未到場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開幕典禮：籃球：112年3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10:00。

十、閉幕典禮：於112年3月19日(星期日)賽程結束後舉行。

十一、獎勵：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金。

| 得獎頭銜 | 獎盃 | 獎牌 | 獎金 |
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冠軍 | 1座 | 選手1人1面 | 5,000元 |
| 亞軍 | 1座 | 選手1人1面 | 4,000元 |
| 季軍 | 1座 | 選手1人1面 | 3,000元 |
| 參加獎 | | | 1,000元 |
| MVP獎 | 1座 | | 1000元 |

十二、申訴方式：

1. 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向審判委員會提起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2.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申訴事件，隊長應於比賽結束前以書面詳細記載申訴之原委及經過，並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。
3.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成立則退回。
4.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隊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1. 請務必穿著含編號之球衣及運動球鞋參加比賽，若穿著不合宜服裝，不得上場。
2. 請各隊於賽前30分鐘到場準備並填寫球員入場順序單，並於10分鐘內將順序單送至檢錄區，未填寫者該隊不得下場比賽。
3. 未登記於入場順序單而下場比賽之球員，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，其所屬隊伍應立即替補球員上場；另隊伍逾時5分鐘未進場比賽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4. 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飲酒、不正當行為、不服從裁判及違反大會競賽規則之情事等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5. 於比賽進行中，選手如對裁判員態度惡劣、口出穢言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時，裁判員可令其退場，若拒絕退場，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，被令退場選手其所屬隊伍應立即替補球員上場，以利比賽進行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各隊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每隊人數含領隊及教練以不超過 14 人為限，其球員不可重複報名(不能跨隊)，領隊兼選手者可下場比賽，若未兼任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3. 賽程時間如因故更改，以現場廣播為準，球員入場順序單繳交後一律以此名單內球員為主，不予更改。
4. 如比賽進行中賽程有變更，由大會臨時安排，各隊不得異議。大會保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權並保留更動修改、解釋權及最終裁判權。
5. 各隊全體隊員應著整齊運動服裝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五、特別說明：

1. 請各隊遵守大會秩序及注意自身安全。若有身體不適狀況，請確實告知現場醫護人員(選手務必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)。如因身體疾病不適本活動者請勿報名，若執意參賽而導致意外，請自行負責。
2. 各隊於比賽結束後，請將球員席隨身垃圾整理乾淨，留給下一隊乾淨舒適的比賽環境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將各隊休息區及附近垃圾整理乾淨，落實垃圾分類，維護環境整潔
3. 比賽期間，請各隊發揮公德心，愛護場地公物(棒球場、體育館內外及學校環境等)，保護校園一草一木，並維護場地環境整潔。

十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賽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於戶外從事運動得免戴口罩，若為體質敏感、有慢性病或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的民眾，於人潮較密集區仍建議戴口罩。
2. 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依現行防疫規定須快篩陰性使得參加；為接種疫苗之長者、幼兒，不建議參加。
3. 疫情期間仍請各參賽人員提高警覺，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亦請於賽前隨時留意本所網站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本所 112 年度預算「民政支出—原住民族業務—原住民族業務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。

十八、本計畫陳鈞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